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黃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建達、訴外人高明正及覃嘉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3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給付者乃連帶債務，而被告異議狀所載異議事項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應認被告異議效力未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高明正及覃嘉惠。再觀諸原告與被告簽立之放款借據第15條約定：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315號卷第19頁）。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
01 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 
02 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 
03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11 書記官 許宸和